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已设立董事局下属各类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3) 2021年，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与关联方部分资金往来，未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监事会审查，2018-2019年度，由于融资环境剧烈变化等客观原因，公司在相关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被大幅压缩（共计压缩1.7亿元，其中兴业银行压缩2700万，中信银行收贷6000万，广发银行收贷4500万，江苏银行收贷2000万，邮储银行收贷1800万），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向丁芑及其指定关联方偿还免息借予的“还旧借新”的过桥资金，故导致民间融资借款期限的展期并无法解除上市公司担保义务。

所述的融资环境剧烈变化，是指2019年度由卓越集团代建的房地产项目突发延期入伙、引起业主群体信访，导致政府对楼盘销售采取行政冻结措施（该措施引起金融机构“前海东方”对世纪星源系统账户的司法查封，从而引发金融机构收贷的连锁反应）；2020年初，深圳车港（皇岗重建指挥部收回“拆迁款”支付的承诺）4000万元中标工程合约突然解约，加上突发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2020年初面临流动性完全枯竭的局面。

2019年10月，市政府行政指令具体地要求，世纪星源投入资源并接管总承包单位退场后的全部收尾工程，要求世纪星源提供1300户业主入伙补助所需的全部资金；要求世纪星源负责承接总承包所留下全部质量问题的整改。

为此，丁芑以自身承担高息风险为条件，求助前述民间借贷到期过桥资金的展期。在2018-2020三个年度内，为上市公司民间借贷展期融资的1.7亿元，全部用于资助上市公司。公司严格地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完成2020年、2021年度1300户预售业主的全部入伙、退房周转及现场收尾工程的全部支付，同时维持上市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正常经营。

在市政府《中环阳光星苑信访事项处置工作方案》（深信联办（2020）1号）的具体工作部署下，2021年度，在代联营企业—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就中环阳光星苑整改收尾施工工程，办理业主房产证、解决总包工程质量纠纷、业主赔偿纠纷等事件过程中所需资金，世纪星源形成对合众公司、沁垣碳基、喀斯特三家公司关于中环星苑的关联往来；其中垫付给深圳市合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资金余额 13,657.70万元，按年利率13.5%计息，且合众公司承诺在其向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收回工程款债权后，优先用于偿付世纪星源垫付的工程款的本金及利息。截止2021年12月31日，喀斯特“卓越星源”项目剩余可售物业面积约53,000平方米，按保守估计，销售单价30,000元/平方米计算（已售物业平均单价为38,000元/平方米），“卓越星源”项目剩余货值为15.9亿元。合众公司对喀斯特的工程款债权，属于优先债权级别，因此公司对合众公司及喀斯特债权的收回具有保障，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另外公司在收回该垫付工程款之前，将持续对该笔垫付款项按年利率13.5%进行计息。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鉴于公司在内控方面所存在的缺陷，为降低公司内控风险，我们将督促公司管理层，恪守高度的诚信职责和勤勉义务，尽快消除违规担保风险，并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构建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内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